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39號

原　　告　陸威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敏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振堅

被　　告　童泓翔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東區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91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14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童泓翔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南簡卷第4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原在原告任職，負責汽車業務銷售工作，工作內容包含管理並監督客戶付款期程、款項催收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於任職期間，竟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在上址收取訴外人即客戶蔡于涵向原告訂購車輛所交付之尾款新臺幣（下同）63,000元，而侵占入己；另於113年2月底不詳時間，明知訴外人即客戶唐英純為全額購車，且已交付款項，並委由被告代為申請中古汽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退還減徵

新車貨物稅5萬元及車體回收費8,140元，然被告竟並未幫客戶申請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50,000元及車體回收費8,140元，而向原告訴訟代理人即原告之經理鄭振堅佯稱客戶要求代墊付上開費用等語，致鄭振堅陷於錯誤，由原告墊付上開費用共計58,140元，致原告受有共121,140元之損害（下合稱系爭犯行）。

㈡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97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確定在案。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

㈡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98號檢察官起訴書、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附民卷第7-9頁、南司簡調卷第13-1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綜以上開證據，足認被告所為之系爭犯行，自成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1,140元，洵屬有據。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4年11月25日起（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文茹